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84號

原告 林晉德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亞昌興業有限公司、曾豐原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4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21	利息	212,000元	114年4月19日	114年5月1日	(13/365)	6%	453.04元
12,000元	小計							453.04元
合計								212,453元